

证券代码：837375

证券简称：丰江电池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7年12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7年12月2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国林

姓名或名称：黄国林

姓名或名称：汤维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葛向荣、国信麦家荣（南沙）联营律师事务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延烽、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曾石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严海华、王丽娟、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该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粤 0115 民初 5906 号《民事判决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115 民初 5906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曾石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6 万股股份以每股 1.355 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汤维斌，并协助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由原告汤维斌在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的同时支付给被告曾石华；

二、被告曾石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1.82 万股股份以每股 1.355 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黄国林，并协助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由原告黄国林在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的同时支付给被告曾石华；

三、驳回原告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汤维斌、黄国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业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33,752.00 元，由原告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黄国林、汤维斌负担 11,161.00 元，被告曾石华负担 22,591.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原告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黄国林、汤维斌负担 1,653.00 元，被告曾石华负担 3,347.00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案件公司及其他原告胜诉，对公司制度的维护产生积极的影响。由于原告的收回股份收益的请求未被支持，公司及其他原告准备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0115民初5906号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